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之若干方面。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於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閣下應留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惟可予改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i)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聚集於此)的營運；及(ii)在全球市場中我們已擁有或有意開展重大業務的地區的重要規則及條例。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新型節能和儲能的監管規定和行業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致力於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散式能源和多能源互補、多能源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耗的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均須接受節能評估和審查。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於2026至2030年間，中國將加快構建新能源及電力體系，全面發展風能、太陽能、水電、核電等能源，拓展新型儲能和分布式新能源，深化節能減排升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速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建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以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此外，中國將強化規劃引導，鼓勵儲能多元發展。具體而言，將積極支援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鼓勵圍繞分布式再生能源、微電網、充電設施等其他終端用戶，探索儲能融合發展新場景。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

根據國家能源局及科學技術部於2021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將加速研發戰略性、前瞻性核心電網技術，支撐建設適應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電源友好併網、源網荷雙向互動、智能高效的先進電網；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儲能本體及系統集成關鍵技術和核心裝備，滿足能源系統不同應用場景儲能發展需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中國將靈活多樣發展用戶側新型儲能，創新多元化應用技術標準。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開展鈉離子電池、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

監管概覽

氣、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關鍵核心技術、裝備和集成優化設計研究，集中攻關超導、超級電容等儲能技術，研發儲備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將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援分散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援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使用者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拓寬儲能應用場景，推動電化學儲能、梯級電站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多元化應用，探索儲能聚合利用、共用利用等新模式新業態。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同日實施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加大能源生產領域綠色低碳產品供給。加強能源電子產業高品質發展統籌規劃，推動光伏、新型儲能、重點終端應用、關鍵資料技術產品協同創新。實施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並開展試點示範，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設備升級。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委於2023年1月3日聯合發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指應用於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及產品，主要包括新型儲能電池包等領域，該指導意見提出發展目標之一為開發安全經濟的新型儲能電池包，旨在加強新型儲能電池包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發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規範新型儲能併網接入管理，優化調度運行機制，充分發揮新型儲能作用，支撐構建新型電力系統。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營運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並施行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準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

有關產品品質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有關產品和／或罰款。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所獲之銷售收益亦可能遭沒收，情節嚴重者，違規者之營業執照將被吊銷。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經營者不得通過虛構資質或榮譽、交易信息或經營數據，或者篡改、隱匿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在消費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同一商品或者服務在同等交易條件下設置不同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暫停營業、勒令停止營業，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制安全預評價報告。生產經營單位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制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經營主體違反相關規定的，可依法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應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並應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築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者，應予勒令停工、停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未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啟動產品召回程序，責令生產者召回產品，銷售者停止銷售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鋰離子電池等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電子電器產品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移動電源以及電信終端產品配套用電源適配器／充電器(以下統稱「新納入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管理。自2024年8月1日起，未獲得CCC認證證書和標注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外貿經銷商從事貨物或技術出口的，須於2022年12月30日前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及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要求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3月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電子商務與線上交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指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完成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並依法需要取得經營活動的相關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及修訂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經營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其具體投資活動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亦適用，但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領域。外商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方可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領域。外商投資者投資於負面清單未列領域時，應遵循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原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國內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未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監管概覽

有關海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準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準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依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準、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則須辦理備案。前述「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敏感行業目錄為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並妥善處理該等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現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前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大氣污染防治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此外，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此外，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污染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予以各種行政處罰。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用地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土地分為國有和集體所有土地。除依法屬國有或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餘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透過出讓、分配、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取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依法應登記的不動產權利，如房屋、建築物等構築物的所有權，應依本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確定本級不動產登記機構統一辦理所屬各區的不動產登記。

租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及條文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則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延伸至網絡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權，中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與《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雙重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每名勞動者的加班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勞動行政部門有權予以警告、命令改正、處以罰款、要求停業整頓並採取其他措施。對員工造成損害的，用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亦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房屋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術語「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增值稅稅率根據交易性質設為13%、9%、6%及0%。採用簡易計稅方式的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個人所得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稅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適用的稅率為5.0%至2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自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國稅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為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付股息以10.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金額，並繳納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相關外匯帳戶的開立及入賬均無需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股權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投資者應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國已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存儲於中國境內。因業務需要須向境外提供時，應依照有關部門要求進行安全評估。違反本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許可證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資料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針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設有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一)取得個人的同意；(二)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三)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四)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五)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六)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資訊；或(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國家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當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訂明多項有關數據跨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新規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框架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及Deye ES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新加坡開展業務。

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包括組串式、混合式及微逆變器)、儲能系統(「**ESS**」)、電池、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電力轉換設備的進出口、批發、營銷及分銷，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持、解決方案導向服務及售後支持。新加坡附屬公司亦作為本集團產品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持樞紐。

監管概覽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註冊分類為批發貿易，不會在新加坡境內從事製造、組裝或加工活動。該等公司不會於新加坡從事發電、電力零售、輸電或配電，亦不會新加坡運營發電廠、電力網絡或併網／離網大型儲能設施。因此，基於彼等的現有業務活動，新加坡附屬公司無需根據《2001年電力法》持有電力牌照，亦無需在新加坡取得製造牌照。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受多個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規管及監管，包括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RA」）、新加坡海關、能源市場局（「EMA」）、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含新加坡標準理事會）、新加坡民防部隊（「SCDF」）、國家環境局（「NEA」）、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CCS」）（含消費品安全辦公室（「CPSO」））、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及人力部（「MoM」）。未能遵守該等機構所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處罰、產品召回、暫停營運、扣押貨物，或在嚴重情況下面臨刑事責任。

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是規範新加坡公司註冊成立、管理、營運及解散的主要法律。各新加坡附屬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根據《公司法》，新加坡附屬公司須遵守持續性法定義務，包括保存訂明的法定登記冊、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新加坡的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會計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在規定時限內向ACRA提交年度申報表。若達到適用門檻，新加坡附屬公司亦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新加坡附屬公司董事須承擔《公司法》及普通法所指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誠實、真誠及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須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違反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民事責任，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公司法》第403條，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宣派及支付。新加坡法律設有資本維持要求以保障債權人，除按照規定的法定程序外，公司通常不得向股東返還資本。在符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新加坡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匯回溢利並無法定限制。

新加坡目前無外匯管制限制。新加坡元可自由兌換，資金(包括資本金、股息及溢利)可自由兌換為任何貨幣並匯入或匯出新加坡，惟須遵守適用稅法及反洗錢規定。

與業務營運及貨物供應相關的法律法規

視乎客戶性質及所供應產品的最終用途，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貨物供應合約可能受《2004年樓宇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付款保障法》」)規限，尤其在所供應的逆變器、ESS或相關設備為用於新加坡境內的建築、工程或基建項目時。《付款保障法》建立法定框架以促進及時就建築工程及供應相關貨物及服務付款，並訂有針對付款爭議的法定裁決機制。《付款保障法》使「付款時付款」條款失效，並對付款申索之送達與回應設定嚴格程序時限。

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貨物一般受《1979年貨物銷售法》規限，其將特定法定條款引申至貨物銷售合約，包括關於滿意品質、符合描述及適用目的之條件。此外，《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就旨在排除或限制責任的合約條款的可執行性作出規範。因過失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不得被排除，其他排除或限制受法定合理性測試規限。

《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禁止消費者交易中的不公平行為，包括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並訂明法定補救措施。儘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向商業客戶供應產品，但於向個人消費者或住宅最終終用戶供應產品時，該等條文將適用。

與競爭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的競爭事務受《2004年競爭法》(「競爭法」)規管，該法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可能大幅削弱新加坡境內競爭的合併行為。CCCS負責管理及執行競爭法及消費品安全法，並就反競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發佈指引。

監管概覽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其商業安排(包括定價行為、分銷協議、經銷商安排及與競爭對手、供應商和客戶的往來)符合適用競爭法。違反《競爭法》可能導致財務懲罰、停止侵權行為的指令及聲譽損害。

與進出口及戰略物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貨物進出新加坡受《1995年進出口管制法》規限。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海關取得有效的中央註冊編號，並透過TradeNet系統為每批進出口貨物取得適當的海關許可。海關申報須準確反映貨品價值、分類、來源及描述。未有取得必要許可或如實申報者，可能面臨罰款、執法行動及貨品扣押。

《2002年戰略物資(管制)法》規管具有潛在軍事或雙重用途的貨物、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轉運、過境及無形轉移。考慮到若干逆變器、ESS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技術規格、內嵌軟件及通訊能力，新加坡附屬公司需評估其產品、組件或相關技術是否屬於戰略物資管制清單範圍，或受到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管制。在適用情況下，必須在出口、轉運、過境或無形轉移前取得相關的戰略物資許可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刑事責任。

與產品安全、標準、EMC及能源法規相關的法規法規

《消費者保護(安全規定)規例》(「《消費者保護安全規例》」)就特定類別「受管制貨物」建立強制性安全制度，涵蓋若干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受管制貨物僅能由已向CPSO註冊的供應商在新加坡供應，須經指定合規評估機構測試認證，且必須印有新加坡SAFETY標誌。新加坡附屬公司若進口或供應管制貨物，須遵守適用的註冊、認證、標示及上市後監管責任。

未被分類為受管制貨物的產品(包括工業、商業或公用事業規模的逆變器及ESS)不受SAFETY標誌制度規限，但仍須受《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下的一般產品安全責任、適用的新加坡標準、普通法的謹慎義務及合約保證所規限。

監管概覽

儘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經營電力裝置或電網，但實際上客戶、公用事業機構及監管機構要求所供應於新加坡部署的逆變器及ESS須符合適用的新加坡標準、EMA技術要求、電網互聯規定、實務守則及行業指引，以確保電氣安全、電網相容性及系統可靠性。

具備無線通訊、物聯網(IoT)功能或遠端監測能力的產品亦可能須符合IMDA頒佈的電磁相容性、無線電頻率及型式認證要求，以及新加坡企業局頒佈的適用技術標準。

與消防安全、危險品及ESS儲存相關的法律法規

消防安全事宜受《1993年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規管，並由SCDF管理。電池及ESS的儲存、處理、安裝、測試、調試與示範作業，均須符合《消防安全法》及其附屬法規的監管規定，包括：《建築物防火預防實務守則》、《SCDF消防法規》(含第10.3條「儲能系統」)、技術參考文件TR 77(《儲能系統消防安全要求》)、SS 601-1：2020(併網太陽能光伏供電系統維護實務守則)，以及SCDF、EMA、NEA及MoM頒佈的之相關指引、通告及規定。

視乎在新加坡附屬公司處所內儲存或處理的電池或ESS的數量、能量容量、額定電壓、配置及化學成分，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須取得執照、許可證或消防安全許可，並遵守有關儲存佈局、滅火系統、應急計劃及定期檢查的條件。

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與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及其附屬規例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承辦商及訪客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新加坡附屬公司須進行風險評估、提供安全培訓、實施工作安全系統並通報工作場所事故。

當逆變器或儲能系統於建築工地或工業場所安裝、調試或展示時，《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下的特定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及《2007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可能適用。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9年資源可持續法》確立新加坡針對電氣及電子廢物管理的生產者延伸責任框架。作為受管制電氣及電子產品(包括若干電池、逆變器及ESS)的進口商及供應商，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須向NEA註冊為「生產者」。當符合規定產品類別及供應門檻時，生產者須參與並資助經許可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收集、處理及回收廢舊產品，並定期提交監管報告。

《1999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就有害物質的進口、銷售、儲存及使用等事宜作出規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供應的電氣及電子設備須符合透過與國際慣例接軌的新加坡法規及標準所施加的適用有害物質限制，包括有關若干重金屬及化學物質的限制。

與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新加坡作出僱用主要受《1968年僱傭法》規管，該法訂明與僱傭條款及條件相關的最低標準，涵蓋工時、加班、休假權益及解僱事宜。僱主須以向僱員發出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並妥善保存僱傭紀錄。

《2019年工傷補償法》(「《工傷補償法》」)為職業傷害與疾病補償建立法定框架。新加坡附屬公司須依照規定要求為員工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根據《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為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

外籍員工的僱用受《1990年外籍人力僱用法》規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所有外籍僱員持有由MoM簽發的有效工作證，並須遵守相關條件，包括公平僱用規定、配額及徵費義務。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所得稅依據《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就於新加坡境內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所得，以及從新加坡境外匯入新加坡的所得徵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新加坡實施單一企業所得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於股東一方免除二次課稅。

監管概覽

《2024年跨國企業(最低稅率)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對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750百萬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國內補徵稅及跨國企業補徵稅(旨在確保最低實際稅率為15%)。倘若本集團達到規定的收入門檻，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須受該等規定規限。

《所得稅法》第34D條要求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若達到規定門檻，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編製並保存當期轉讓定價文件。

《1993年貨物及服務稅法》對進口貨物及在新加坡供應的貨物及服務徵收貨物及服務稅(「GST」)。現行GST稅率為9%。新加坡附屬公司必須遵守GST註冊、申報及繳稅責任，並可在符合規定條件的情況下申請主要出口商計劃等核准計劃。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的知識產權主要受《1994年專利法》、《1998年商標法》、《2021年著作權法》及《2000年註冊設計法》規管，上述法規由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執行。

新加坡附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專有技術、軟件、產品設計、商標及技術知識，其中部分可能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或授權予新加坡附屬公司使用。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其擁有在新加坡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所需的權利及許可，且其活動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新加坡法律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訂明需作出民事補償，在若干情況下須接受刑事處罰。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的若干方面須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包括《工傷補償法》下的工傷補償保險。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一般會就僱員責任、產品責任、公眾責任、財產損失及其他營運風險購買保險。雖然並非所有保險保障均屬法定強制要求，但未能維持足夠保險可能使新加坡附屬公司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

監管概覽

與資料保護、制裁與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新加坡境內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行為作出規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委任資料保護主任、就處理個人資料取得有效同意、實施合理安全安排、遵守資料外洩通報責任，以及遵守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限制。

《1992年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沒收利益)法》將洗錢行為刑事化，並訂明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1960年防止貪污法》禁止公私部門行賄受賄，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域外管轄權。

新加坡依據《2001年聯合國法》作出的法規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彼等不會與受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指定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8年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建立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免受網絡安全威脅的框架。儘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並非運營CII，但其供應的逆變器及能源管理系統可能部署於CII內部或與CII(如電網或發電設施)連接。因此，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會在合約中被客戶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專員頒佈的供應鏈安全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或技術標準。

於《2024年網絡安全(修訂)法》通過後，《網絡安全法》的監管範圍已擴展至涵蓋「基礎數位基礎設施」及其他具特殊網絡安全利益實體。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提供雲端能源管理服務或數位平台，彼等可能須遵守事件通報及網絡安全標準責任。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架構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

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按計劃開展業務及營運，其業務及營運將受各政府及法定機構監管，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環境部(「**DOE**」)、職業安全及健康部(「**DOSH**」)、能源委員會(Suruhanjaya Tenaga)、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消防及救援部，以及相關州與地方的土地、規劃及地方當局機構。未能遵守該等機構所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處罰、產品召回、暫停營運、撤銷批准，或在嚴重情況下面臨刑事責任。

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6年公司法》是規範馬來西亞公司註冊、管理、營運及解散的主要法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2016年公司法》的條文。

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持續性法定義務，包括保存法定登記冊及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在規定時限內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年度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須承擔根據《2016年公司法》及普通法所指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誠實、真誠及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須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違反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民事責任，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根據《2016年公司法》，股息僅可自可供分配溢利宣派及支付，且受適用的償債規定規限。馬來西亞並無對溢利或資本匯回實施普遍限制，股息、資本金及其他資金一般可匯入或匯出馬來西亞，惟須遵守適用稅法、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申報規定及反洗錢法規。

監管概覽

與土地所有權、規劃及樓宇控制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土地事務主要受《國家土地法典》[第828號法案]及相關州的土地法規規管，因土地管理屬各州的管轄範疇。因此，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持有及使用工業用地須經柔佛州(Johor)相關洲機關核准，並遵守就土地權所施加的條件。

外商持股公司(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獲允許在馬來西亞收購工業用地，惟須經州機關批准並符合規定條件，包括最低收購價門檻、許可用途限制、開發時間限制及處置限制等。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工業用地用於製造目的亦須取得當地相關規劃機關發出的分區與規劃許可。製造設施的開發與建造受《1976年城鄉規劃法》、《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及相關附例規範。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地方機關發出的規劃許可及建築圖則批准。於竣工後，須取得竣工合規證明書，以確認建築物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建造及符合相關安全與技術規定。倘未能遵守土地使用條件、規劃批准或建築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停工令、限制物業使用，或在嚴重情況下沒收土地權利。

製造設施的建造進一步受《1994年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法》(Lembaga Pembangunan Industri Pembinaan Malaysia Act 1994)(「**CIDB法**」)規管。《CIDB法》規定所有營建工程均須由向建築業發展局(「**CIDB**」)註冊的承包商執行，建才亦須符合認證標準。作為價值超過500,000馬幣的建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或作為其代表的獲委主承包商)須向CIDB申報項目，並確保繳納建築徵費(按合約金額的0.125%徵收)。未遵守《CIDB法》(包括未繳納徵費或使用不合規建築材料)可導致停工令或財務懲罰。

與分銷貿易及股權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國內貿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頒佈的《外國企業參與馬來西亞分銷貿易服務指引》就外國企業參與馬來西亞批發及零售貿易領域作出一般性規範。根據該指引，外國企業參與分銷貿易須符合特定批准條件及股權要求，包括土著股權參與規定。

監管概覽

然而，獲MITI發牌作為製造商的公司若僅分銷其自身製造的產品，一般可豁免獲取KPDN批准或滿足此類特定本地股權條件。根據由MIDA執行的現行股權政策，外國投資者被允許在所有新製造業項目中持有100%股權。因此，作為一家持牌製造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不受外資股權所有權限制。

與製造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製造活動主要受《1975年工業協調法》規管。該法適用於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其定義涵蓋為銷售目的進行的物品加工、組裝或改裝。視乎營運規模、實繳資本及僱員人數，製造公司可能須向MITI取得製造許可證或向相關機關注冊。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柔佛州(Johor)的製造業務須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需取得製造許可證或豁免。如適用，該許可證或豁免須於製造業務開展前取得，並須持續遵守規定的條件。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製造活動亦可能受MIDA所施加的批准、條件及申報責任規限，尤其當公司申請或享有投資優惠、稅務減免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支援時。未能遵守適用的製造監管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或其他執法行動。

與地方機關許可證及工廠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除聯邦批准外，製造設施的營運須取得相關地方機關簽發的許可證及准許，包括根據地方政府附例簽發的工廠營運許可證、營業場所許可證及招牌許可證等。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製造場所取得正式許可證，並遵循地方機關有關分區規劃、安全、衛生、營運時數及環境控制的條件營運。未能維持有效的地方機關許可證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或場所關閉。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環境保護及污染管制受《1974年環境品質法》(經《2024年環境品質(修訂)法》修訂)及DOE所頒佈的附屬法例規管。製造設施須符合空氣排放、工業廢水排放、噪音污染及環境監測等規定標準。

涉及電子元件、電池及化學物質的製造活動可能產生《2005年環境品質(指定廢物)規例》所管制的「表列廢物」。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妥善儲存、於現場處理、回收來自有關表列廢物的材料或產品，或將有關廢物運送至指定場所進行處理、處置或回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亦須確保須移送或轉移的表列廢物按照規定指引包裝、標示及運輸。

視乎製造作業的性質、規模及地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能須於設施建造或營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批准。違規者可能面臨執法行動，包括高額罰款(特定罪行最高達10百萬馬幣)、強制監禁、暫停營運或其他刑事責任。

與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料相關的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務主要受《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經修訂)規管，該法對僱主施加一般責任，須盡可能確保工作場所內僱員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委任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如適用)、提供安全培訓，並遵守事故通報責任。

若干機械(包括製造設施中常見的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升降機及其他須登記設備)的使用受《202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需適宜證明的廠房)規例》規管。有關機械須遵守DOSH頒佈的適宜證明、檢驗及批准規定。

消防安全事宜受《1988年消防服務法》規管，並由馬來西亞消防及救援部門管理。製造設施、倉庫及儲存區域(特別是用作存放電池、ESS或其他易燃或危險物料)須遵守消防安全批准、應急預案規定及接受定期檢查。

監管概覽

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4年能源效益及節能法》就大型工商消費者能能源消耗作出規管。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連續12個月的總能耗超過規定門檻（通常為21,600吉焦耳），其將被指定須遵守該法案的能源消費者。

若被指定，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委任註冊能源經理、定期執行能源稽核，並向能源委員會提交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與產品標準及能源設備相關的法律法規

儘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從事受監管的供電活動，但在馬來西亞製造的電氣及能源相關設備可能須遵守能源委員會頒佈的技術標準、認證及合規性評估規定。

若干擬於馬來西亞使用的電氣設備（包括逆變器及相關電力轉換設備），可能須根據《1994年電力規例》在馬來西亞銷售或使用前取得批准證書（「COA」）。合規性評估一般透過認可機構（如SIRIM QAS International）進行。

就出口製造的產品通常須符合目的地市場的適用標準及認證規定。倘未達適用產品標準，可能導致銷售受限、產品召回或執法行動。

與進口、出口及戰略物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的進出口受《1967年海關法》規限。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註冊，並就貨物進出口遵守海關申報、估價、關稅分類及稅務規定。

用於能源轉換、電力管理及儲能系統的若干貨物、軟件或技術可能屬於《2010年戰略貿易法》的範圍，該法就戰略物資及兩用物品的出口、轉運、過境及經紀活動進行規管。在適用情況下，貨物裝運前須取得出口許可證或批文。違反戰略貿易或海關法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吊銷出口權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僱傭事務主要受《1955年僱傭法》(經修訂)規管，該法訂明受保障僱員的最低工資、工時、加班、休假權益及解僱的最低標準。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最低標準並妥善保存僱傭紀錄。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亦須遵守《2024年最低工資令》，該法令規定合資格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為1,700馬幣。依據《2022年反性騷擾法》及《1955年僱傭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於工作場所張貼性騷擾警示公告，並依法調查性騷擾的投訴。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作出僱主法定供款。聘用外籍僱員須經相關移民及勞工機關批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外籍僱員持有有效工作許可，並遵守適用條件，包括繳納徵費、配額要求及行業特定限制。

根據《1955年僱傭法》第33條，當主事人就執行工作與承包商訂立合約，而承包商有拖欠僱員薪資的情況，倘承包商無法支付薪資，則主事人可能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該等薪資的責任。因此，儘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直接僱員，但若直接僱主違約，其仍須承擔可能被視為外包人員工資及法定供款(包括EPF及SOCSO)主要負責人的法定風險。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所得稅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於馬來西亞境內產生或源自馬來西亞的所得徵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4%，符合資格的製造業或投資活動可享有適用優惠、豁免或優惠稅率。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馬來西亞已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模型規則。倘本集團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年度收入達到750百萬歐元的規定門檻，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合格國內最低補徵稅(QDMTT)，以確保其在馬來西亞的溢利的實際稅率達15%。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規則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年度總營業收入超過30萬馬幣且年度跨境受控交易總額超過10百萬馬幣，則其須編製並保存完整的當期轉讓定價文件。倘未能於接獲要求後14日內提交有關文件，最高可處100,000馬幣的罰款。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向非居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特許權費、利息、技術服務費及管理費)可能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稅率通常介乎10%至15%，除非經雙重課稅協定減免)。在適用情況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扣起並於向非居民作出付款或入賬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繳納預扣稅。

馬來西亞採用單一稅制，居民公司繳納的所得稅即為最終稅款。因此，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在股東一方免稅。此外，馬來西亞目前並無對支付予非居民公司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註：自2025評稅年度起，個人股東(含居民與非居民)年度股息收入超過100,000馬幣的，須繳納2%股息稅。此稅項不適用於Deye Enterprise Limited等法人股東)。

自2024年3月1日起，馬來西亞對出售馬來西亞公司非上市股份徵收資本利得稅。雖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出售自身的資產時不會觸發此稅項，但其股東於未來出售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股份時，可能須按現行稅率(通常為淨收益的10%)繳納資本利得稅。

在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商品須遵守《2018年銷售稅法》，該法通常對應稅商品徵收10%銷售稅。身為製造商，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應稅商品的銷售價值超過500,000馬幣，即須辦理銷售稅登記。然而，就出口製造的商品如符合規定文件要求，通常可獲豁免銷售稅。

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實施強制性電子發票系統。於2026年後開展的新企業或營運，其電子發票實施日期為2026年7月1日或營運開展當日。然而，首年度營業額或收入低於1,000,000馬幣的，則電子發票實施日為年度總營業額或收入達1,000,000馬幣後次年的1月1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循稅務局的指引就所有商業交易(包括企業對企業及出口)開立並驗證電子發票。電子發票的合規要求為稅務目的下費用扣減及收入驗證所必要。

監管概覽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框架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頒佈的政策規管。儘管馬來西亞未對經常賬交易實施全面外匯管制，但若干資本賬交易(包括涉及非居民的公司間貸款、擔保、股權融資安排及溢利匯回)須遵守申報規定及訂明的條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與注資、股息分派及跨境融資安排相關的適用外匯申報責任。

與競爭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競爭事務受《2010年競爭法》規管，該法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可能顯著妨礙、限制或扭曲馬來西亞任何市場競爭的行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商業安排(包括定價行為、分銷安排及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或客戶的往來)符合適用競爭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懲罰及停止侵權行為的指令。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受《1983年專利法》、《2019年商標法》、《1987年版權法》及《1996年工業設計法》等法規規管，上述法規由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執行。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專有技術、軟件、產品設計、商標及技術知識，其中部分可能由本集團其他成員擁有或授權予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使用。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擁有在馬來西亞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所需的權利及許可，且其營運不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馬來西亞法律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訂明需作出民事補償，在若干情況下須接受刑事處罰。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針對於馬來西亞供應的瑕疵商品施加產品安全與嚴格責任義務。儘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生產出口或商業用產品，倘於馬來西亞供應的瑕疵產品造成損害、人身傷害或損失，仍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製造商可能因不安全產品面臨民事責任、強制性糾正行動或產品召回。

監管概覽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營運的若干方面須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包括《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下的工作場所受傷保險。此外，作為製造設施及工業處所營運者，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一般會就財產損害、營業中斷、公眾責任、產品責任及其他營運風險購買保險。儘管有關保險並非法規全面強制要求，但未維持足夠保險保障可能使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

與數據保護、反腐敗及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經《2024年個人資料保護(修訂)法》修訂)對商業交易中收集、使用、揭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行為作出規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實施適當數據保護措施、委任資料保護主任(如適用)、就造成或可能造成《個人資料保護指引－資料外洩通報》所定義之「重大損害」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個人資料保護專員，並遵守個人資料處理及跨境傳輸的限制。

此外，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被指定為擁有或營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實體，則可能受《2024年網絡安全法》規限，該法施加執行風險評估、稽核及事件通報責任。

《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將公私部門的賄賂與貪污行為刑事化。商業組織若未建立充分防貪程序，可能須為關聯人士的貪污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馬來西亞透過多項立法及監管工具實施國際制裁與貿易限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不會與受適用制裁或貿易限制的指定個人、實體或司法權區進行交易。